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提供質借優惠措施

111 年 5 月 27 日北市質借業字第 1113001925 號簽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臺北市經濟及社會之衝擊，提供受疫情影響之民眾質借利息優惠措施，以減輕民眾經濟負擔，協助安心抗疫。

二、對象：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之質借民眾，111 年因疫情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、確診或居家隔離(檢疫)者。

三、實施期間：

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優惠措施：

實施期間之質借月利率減 0.18%。

五、辦理期間：

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1. 由質借民眾檢附 111 年因疫情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之證明文件；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診、居家隔離(檢疫)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，洽本處各分處辦理。
2. 質借民眾已繳納優惠期間利息者，其應退款項，得於辦理期間內於應繳利息扣抵或退回。